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茲提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了保留意見，內容有關聲稱由本集團提供的若干所謂的擔保。有關該等擔保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且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年度審計而言，核數師未能就(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關於財務擔保合約的不確定性；以及(ii)財務擔保合約損失撥備，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其詳情載於年報內）。

管理層立場及會計處理

誠如年報所披露，(i)根據由吳長江先生（本公司前任首席執行官）聲稱代表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所謂的抵押和擔保協議，由於該附屬公司所擔保的銀行貸款未能獲償還，若干銀行已提取該附屬公司定期存款合共人民幣550,924,000元。銀行貸款的其中一名借款人重慶無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無極」）向本集團提供了反擔保，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就無極提供的反擔保提出索償，並確認合共人民幣550,924,000元的金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收無極的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65,564,000元，並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就不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85,360,000元計提撥備；(ii)本集團現為由兩家中國銀行及一家中國財務公司根據由吳長江先生聲稱代表附屬公司訂立的所謂的擔保協議起訴本集團須承擔擔保責任及利息的訴訟的被告。就其中一家中國銀行提出的訴訟而言，該附屬公司的銀行餘額人民幣55,396,000元已被法院提取，以支付該家中國銀行的索償。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須就該等擔保承擔損失的可能性輕微，因此，除有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毋須就因該等訴訟而提起的索償及被提取的銀行餘額計提撥備。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i)金額人民幣265,564,000元可予回收乃基於由無極提供的反擔保，包括由無極質押的土地使用權；(ii)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擔保承擔損失的可能性輕微乃基於，其中包括，(a)本公司管理層就兩家中國銀行及一家中國財務公司提出的訴訟取得的法律意見；(b)貸款擁有包括無極質押的土地使用權及由Chongqing En Wei X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質押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及(c)有若干其他擔保人涉及兩家中國銀行及一家中國財務公司法律訴訟，該等擔保人被判定分別對兩家中國銀行及一家中國財務公司共同及個別承擔相關債務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已審閱並同意上文所載管理層的立場及本公司的會計處理。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8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